

天目山镇“防汛防台监控和广播系统”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2022]421 号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响应人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邀请响应人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天目山镇“防汛防台监控和广播系统”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号

项目名称：天目山镇“防汛防台监控和广播系统”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26232

最高限价（元）：826232

采购需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分为两个标项，响应人可同时参加两个标项的投标响应，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项。项目依照标项一、标项二顺序依次进行开评标。具体标项内容见下：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天目山镇“防汛防台监控和广播系统”租赁服务项目-告岭村和藻溪村标段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413027

最高限价（元）:41302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标段位于临安区天目山镇告岭村和藻溪村，项目租赁服务内容包括监控系统一套、喊话系统一套、汇聚及推送链路、前端点位维护费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租赁期限为 3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标项二：

标段名称:天目山镇“防汛防台监控和广播系统”租赁服务项目-西游村和武山村标段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413205

最高限价(元):41320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标段位于临安区天目山镇西游村和武山村,项目租赁服务内容包括监控系统一套、喊话系统一套、汇聚及推送链路、前端点位及平台维护费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租赁期限为3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政府采购—临安版块。

方式： 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部分。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

办法》，响应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临安区相关服务银行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响应人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完整版磋商文件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进行响应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或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904828709@qq.com 邮箱）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不强制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人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响应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吉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63894737

质疑联系人：章婷

联系电话：0571-63894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秦佳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1112065

质疑联系人：梅露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1-6111205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 4398 号市民中心 4 号楼 B 座 1129

传真：0571-63722886

联系人：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响应人

1.1 邀请响应人：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响应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响应人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 响应人获取磋商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响应人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附件 2《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904828709@qq.com。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人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响应人。

3.7 响应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响应人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响应人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响应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响应人进行最后报价。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10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响应人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定标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响应人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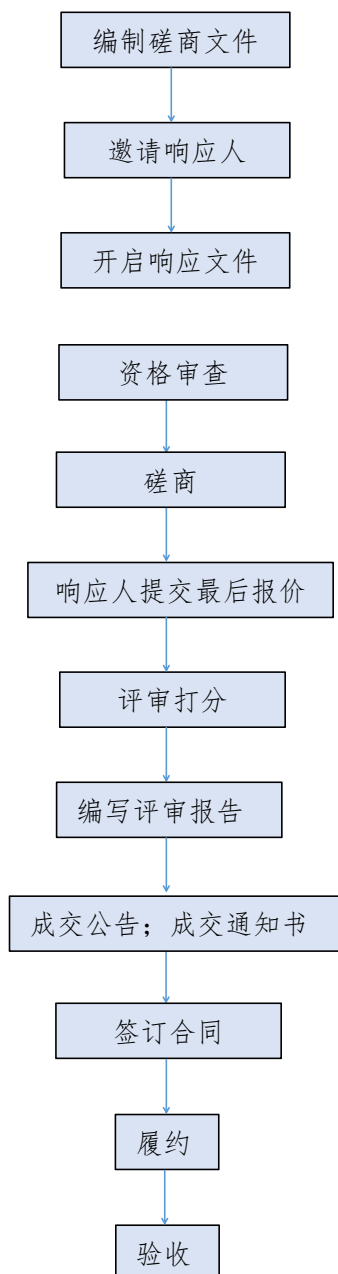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响应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响应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响应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5%。**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5.3 合同履行。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最后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此外，响应人还需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编制等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 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分包或转包	（1）分包：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工作分包。 ☒B 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成交人擅自转包、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3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4	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5	样品提供	不要求提供。
6	方案讲解演示	不组织。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8	项目属性	服务类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防汛防台监控和广播系统”租赁服务； 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响应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临安区相关服务银行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响应人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文件送达地点：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200号云安朴座9B）或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904828709@qq.com邮箱； 备份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周工 0571-611120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响应人提交备份文件。
13	特别说明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2、凡涉及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响应人”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综合评审确定的成交响应人。

2.6 “响应文件”系指响应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人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2 支持绿色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响应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2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响应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临安区相关服务银行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响应人询问

响应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响应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响应人向采购人提出。

4.2 响应人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响应人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响应人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

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响应人投诉

4.3.1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响应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响应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磋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响应人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并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磋商响应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8.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响应人按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提供）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登记证明材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根据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提供）

11.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

11.2.1 评分对应表；

11.2.2 响应函；

11.2.3 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

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并对响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11.2.4 联合协议；（如有提供）

11.2.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提供）

11.2.6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 政府采购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0 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提供）

11.3 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

11.3.1 首次响应（开标）一览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的风险。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响应无效。

12.2 响应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在提交“最后报价”后，响应人不能退出磋商。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响应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响应人以前在响应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15. 备份响应文件

15.1 响应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或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904828709@qq.com 邮箱）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响应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或邮件）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15.5 以邮件形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发送至 904828709@qq.com 邮箱，因网络传输等原因造成邮件延迟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15.6 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和第五部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起，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启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8.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响应人如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人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不适用）

五、评审

21. 磋商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磋商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响应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响应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3 提交最后报价：

响应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明细清单中各单价以同比例（最后报价总价与初始报价总价的比值）下调。

六、定 标

22. 确定成交响应人

22.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各标项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人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各标项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1 家成交响应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编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成交情况说明、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各标项合同分别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本项目不适用)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成交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响应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响应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响应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响应人履约

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响应人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2%；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2.5%。

响应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响应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响应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响应人信息—选择成交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响应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响应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

对响应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响应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响应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为加快形成天目山镇防汛、防台等综合防控预警体系，根据天目山镇政府以“预防为主、防灭结合”为方针，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方位、一体化动态管控和决策辅助支撑为目标任务，现需要对天目山镇的四个自然村进行视音频系统建设，以基础视音频设备、数据库和综合应用平台等为支撑，在应对暴雨、洪水、泥石流等应急突发事件中，实现防汛、防台等防控现场视频复合、视频指挥、快速调度、音频示警等功能，提高综合防控管理和抢险救灾工作的指挥调度水平。

本次天目山镇“防汛防台监控和广播系统”租赁服务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分为两个标项，具体标项内容见下：

标项一：告岭村和藻溪村标段的“防汛防台监控和广播系统”租赁服务；项目租赁服务内容包括监控系统一套、喊话系统一套、汇聚及推送链路、前端点位维护费等，其中监控系统一套包含监控摄像头 19 个，喊话系统一套包含云喊话系统广播 3 个。成交单位 1 家。

标项二：西游村和武山村标段的“防汛防台监控和广播系统”租赁服务；项目租赁服务内容包括监控系统一套、喊话系统一套、汇聚及推送链路、前端点位及平台维护费等，其中监控系统一套包含监控摄像头 15 个，喊话系统一套包含云喊话系统广播 5 个。成交单位 1 家。

响应人可同时参加两个标项的投标响应，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项。项目依照标项一、标项二顺序依次进行开评标。

二、项目建设地点

标项一位于临安区天目山镇告岭村和藻溪村；标项二位于临安区天目山镇西游村和武山村。

三、租赁服务清单及要求

标项一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监控系统				

1	400 万高空智能球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像素：400 万；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250m（红外）； 镜头焦距：4.95mm~198mm； 光学变倍：40 倍； 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车牌，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年款，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 周界防范：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 13 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音频输入：1 路（LINE IN；裸线）； 音频输出：1 路（LINE OUT；裸线）； 语音对讲：支持； 报警输入：2 路，开关量输入（0~5V DC）； 供电方式：DC24V /2.5A±30%（标配）； 接口类型：RJ45 接口 ●支持全局视频结构化功能，可对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 IE 浏览器上显示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被测目标时，设备能通过 PTZ 转动将被测目标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和属性提取。（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台	1
2	400 万星光智能警戒球机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像素：400 万；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80m（暖光灯）； 镜头焦距：4.8mm~154mm； 光学变倍：32 倍； 可视域功能：支持；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	台	15

		跟踪；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 8 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音频输入：1 路（LINE IN；裸线）； 音频输出：1 路（LINE OUT；裸线）； 报警接口：2 进 1 出； 语音对讲：支持； 报警输入：2 路，开关量输入（0~5V DC）； 供电方式：AC24V/3A±25%（标配）； 接口类型：RJ45 接口 ●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联动聚焦、目标跟踪、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抓拍图片数量可设。（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越界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聚焦、联动目标跟踪、报警上传、上传 FTP、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	400 万星光智能警戒枪机	传感器类型：1/2.7 英寸 CMOS； 像素：400 万；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8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10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镜头类型：定焦； 镜头焦距：3.6mm；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热度图：支持；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 人数统计：支持对进入、离开以及经过的人员进行数量统计，并可显示及输出日、月、年统计报表；支持区域内人员进行数量统计，支持 4 条规则配置，对限定的区域内人数和滞留时间	台	2

		进行统计并联动报警；支持排队管理，支持 4 条规则配置，对限定的排队人数和排队时间进行统计并联动报警；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H. 264H；H. 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 智能编码：H. 264：支持 H. 265：支持； 宽动态：120dB； 透雾功能：支持； 内置 MIC：支持； 内置扬声器：支持； 报警事件：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外部报警；人脸检测；区域内人数统计；滞留报警；人数统计；人数异常检测；安全异常；排队管理；灯光报警；声音报警（内置 21 种语音可选，支持用户自定义语音导入）；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Profile G/Profile T）；CGI；GB/T28181（双国标）；GA/T1400； 最大 Micro SD 卡：256 GB； 供电方式：DC12V/POE； 防护等级：IP67		
4	音柱	额定功率 20 W，有效频率范围 100 Hz~17 KHz，灵敏度 89 dB（±3dB）。 内置 16MB 存储空间，预设 6 个音频文件（01.MP3：你好。垃圾请分类入桶；02.MP3：观赏草坪，请勿踩踏；03.MP3：机动车道，行人请勿进入；04.MP3：进入施工现场，请戴好安全帽，注意安全；05.MP3：警戒区域，请尽快离开；06.MP3：您已进入监控区域，你的行为将被实时记录，请注意言行举止），并可通过 USB 接口替换 MP3 音频文件。 支持拨码开关选择预设音乐，并通过 I0 输入（短路控制线）触发播放预设音乐。 支持外置一路线路输入接口，可以播放外部音源。 支持本地音乐和线路音乐两种音源，具有独立音量调节旋钮。 内置 D 类数字功放，效率可达 90%以上。该产品使用高质量的扬声器，清晰的还原声音。 使用直流电源供电。	台	10
5	卡口抓拍单元	传感器类型：1 英寸 GS-CMOS； 镜头：选配（12mm；25mm；50mm）； 图像分辨率：4096×2160（不包含 OSD 黑边）； 视频分辨率：4096×2160/3840×2160/3392×2008/1080P（1920×1080）/UXGA（1600×1200）/720P（1280×720）/D1（704×576）/CIF（352×288）；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25fps；默认主码流（4096×2160@25fps），辅码流（704×576@25fps）； 视频码率：H. 264：32kbps~32767kbps H. 265：32kbps~32767kbps MJPEG：512kbps~32767kbps；	台	1

		视频压缩标准: MJPEG;H. 264;H. 265; 图片合成: 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 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网络接口: 2 个 RJ-45 以太网口, 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存储接口: 1 个, 最大支持 256G TF 卡本地存储; 供电方式: AC100V~AC240V (50HZ/60HZ); 功耗: $\leq 15W$; 工作温度: $-40^{\circ}C \sim +65^{\circ}C$; 防护等级: IP66; ●违章行为优先级抓拍功能检查: 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 事件优先度 1-15 可设, 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检查: 支持 20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 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车牌分类功能抓拍设置检查: 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七个设置选项。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6	抓拍爆闪灯	灯型: 氙气灯; 光源: 可见光 (波长 350-780nm); 色温: $5800 \pm 200K$; 中心光照度: 氙气: $\leq 4000Lx$; 触发方式: 干接点触发; 光斑覆盖范围: 1 车道; 补光距离: $16m \sim 26m$; 回电时间: $\leq 60ms$, 满足相机 2 张连拍需求; 闪光持续时间: $0 \sim 3ms$; 爆闪计数: 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闪光灯寿命: ≥ 1000 万次; 日夜切换: 支持, 1~6 级灵敏度可设置; 功耗: 氙气: $< 65J/次$; 供电方式: $AC220V \pm 10\%$	台	2
7	录像频闪灯	灯型: LED 灯; 光源: 可见光 (波长 350-780nm); 色温: $6500K \pm 200K$; 中心光照度: $< 40lx$ (20m 光照度); 触发方式: 干接点触发; 光斑覆盖范围: 有效水平方向光斑 10 米(安装距离 23 米, 安装高度 6 米); 闪光持续时间: $0 \sim 3ms$; 频率: 50Hz/75Hz/100Hz/120Hz; 灯珠数量: 16 颗 (高亮 LED);	套	2

		光通量：1800lm； 日夜切换：支持，1~6 级灵敏度可设置； 级联功能：支持频闪级联功能； 远程故障显示：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亮度调节：支持低照度下 6 级光敏检测自动开启补光； 功耗：<40W； 供电方式：AC90V~AC286V		
8	AR 全景摄像机	A 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像素：1600 万（全景）+200 万（球机）；最大分辨率：8192×1800；最低照度：全景：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球机：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球机：≥220m 米（红外补光）；镜头类型：全景：定焦镜头细节：电动变焦；镜头焦距：全景：2.8mm 球机：5.62-208mm，37 倍光学变倍；通用行为分析：区域入侵；绊线入侵；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智能编码：H.264；支持 H.265；支持；宽动态：全景：数字宽动态；球机：真实宽动态；透雾功能：全景不支持，球机支持；报警事件：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SMD；本地报警，场景变更，电压检测，安全异常；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Profile G/Profile T）；CGI；GB/T28181；；最大 Micro SD 卡：256 GB；音频输入：2 路（接线端子）；音频输出：2 路（接线端子）；报警输入：7 路（湿节点，支持直流 3V~5V 电位，5mA 电流）；报警输出：3 路（干节点，支持直流最大 30V 电位，1A 电流/交流最大 50V 电位，0.5A 电流）；模拟输出接口：1 路（CVBS 输出 BNC 接口）；供电方式：DC36V；防护等级：IP66。 ●自带防水透气膜，内部水气可通过防水透气膜排出，外部的的水气无法进入（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具有智能风控除雾功能，可自动去除内部水状和雾状附着物（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创建并安装 HTTPS 证书、或通过网络下载已签名 HTTPS 证书并安装，并可预览和编辑已安装证书的属性。HTTPS 证书可删除（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台	1
9	监控杆件	监控杆件，含基础（长杆）	根	1
10	监控杆件	监控杆件，含基础（短杆）	根	19
11	浪涌保护器	防雷器	个	20
12	分线接线箱（盒）	室外机箱	个	20
13	辅材	含电源线、网线、管材等辅材	批	1
14	铁塔使用	铁塔使用费（含 3 年费用）	点	2

15	20M VPN 链路	含 3 年费用	条	19
16	50M VPN 链路	含 3 年费用	条	1
17	安装施工	含设备安装、取电施工、弱电包安装、穿管布线施工等	项	1
18	集成调试	含支架、设备集成调试	项	1
云喊话系统				
1	4G 收扩机 (带喇叭)	功能参数 1、采用可寻址全数字解码，接收上级远程控制，根据不同使用环境实现多级分区，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 2、支持 2G、3G、4G/IP 全模式接收解码。 3、支持多任务接收，终端可根据任务优先级选择高优先级的优先播放。 4、支持设备断电广播自动恢复功能。 5、支持工作状态指示，产品带 LED 指示灯，可指示不同状态。 6、支持通过 APP 及 WEB 客户端配置、查询终端参数。 7、支持通过 WEB 客户端远程升级。 8、支持远程重启。 9、支持远程调取日志功能。 10、支持功放过热、过压、过流保护功能。 ●11、支持地理位置信息，可在 APP/平台上显示终端位置，并可通过 APP 直接导航到终端安装位置；支持扫码安装：用手机 APP 扫描机身上的二维码就可完成对设备的属性配置（包括所属区域、安装位置、安装位置实景图片等）。（提供省级及以上国家职能部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国标（GD/J079-2018 至 GD/J089-2018）检测报告证明） 12、支持自动设备状态回传功能。 技术参数 1、输出功率：50W。 2、频率响应：100Hz~16kHz。 3、信噪比：≥80dB。 4、失真度：≤1%(@1W)。 5、音频采样率：8kHz~96kHz。 6、音频位率：8kbps~320kbps 自适应。 7、音频格式：AAC、MP3。 8、支持协议：UDP、TCP、ARP、RTMP。 9、电源电压：AC 100~280V/50Hz。 10、工作温度：-30~70℃。 11、工作湿度：10%~90%。 ●12、具有 GB/T 17626.5 防浪涌检验报告，测试报告体现检测项目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试验等级为 X 级，试验电压 ±6.5kV。（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3、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会出具的无线电发射设	台	3

		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证明） ●14、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提供证书证明）		
2	安装施工	含设备安装、取电施工、弱电包安装、穿管布线施工等	项	1
3	集成调试	含支架、设备集成调试	项	1
中心链路+系统运维				
1	200M VPN 链路	含 3 年费用	条	2
2	前端点位维护	前端点位维护费（含 3 年维护费用）	点	19

标项二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监控系统				
1	400 万高空智能球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像素：400 万；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250m（红外）； 镜头焦距：4.95mm~198mm； 光学变倍：40 倍； 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车牌，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年款，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 周界防范：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 13 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音频输入：1 路（LINE IN；裸线）； 音频输出：1 路（LINE OUT；裸线）；	台	2

		语音对讲：支持； 报警输入：2 路，开关量输入（0~5V DC）； 供电方式：DC24V /2.5A±30%（标配）； 接口类型：RJ45 接口 ●支持全局视频结构化功能，可对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 IE 浏览器上显示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被测目标时，设备能通过 PTZ 转动将被测目标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和属性提取。（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2	400 万星光智能警戒球机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像素：400 万；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80m（暖光灯）； 镜头焦距：4.8mm~154mm； 光学变倍：32 倍； 可视域功能：支持；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 8 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音频输入：1 路（LINE IN；裸线）； 音频输出：1 路（LINE OUT；裸线）； 报警接口：2 进 1 出； 语音对讲：支持； 报警输入：2 路，开关量输入（0~5V DC）； 供电方式：AC24V/3A±25%（标配）； 接口类型：RJ45 接口 ●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联动聚焦、目标跟踪、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抓拍图片数量可设。（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越界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聚焦、联动目标跟踪、报警上传、上传 FTP、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台	11

3	400 万星光 智能警戒枪 机	传感器类型：1/2.7 英寸 CMOS； 像素：400 万；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低照度：0.002Lux (彩色模式) ;0.0002Lux (黑白模式) ;0Lux (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8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10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镜头类型：定焦； 镜头焦距：3.6mm；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热度图：支持；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 人数统计：支持对进入、离开以及经过的人员进行数量统计，并可显示及输出日、月、年统计报表；支持区域内人员进行数量统计，支持 4 条规则配置，对限定的区域内人数和滞留时间进行统计并联动报警；支持排队管理，支持 4 条规则配置，对限定的排队人数和排队时间进行统计并联动报警；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 智能编码：H.264：支持 H.265：支持； 宽动态：120dB； 透雾功能：支持； 内置 MIC：支持； 内置扬声器：支持； 报警事件：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外部报警；人脸检测；区域内人数统计；滞留报警；人数统计；人数异常检测；安全异常；排队管理；灯光报警；声音报警（内置 21 种语音可选，支持用户自定义语音导入）；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Profile G/Profile T）；CGI；GB/T28181（双国标）；GA/T1400； 最大 Micro SD 卡：256 GB； 供电方式：DC12V/POE； 防护等级：IP67	台	2
---	-----------------------	---	---	---

4	音柱	额定功率 20 W，有效频率范围 100 Hz~17 KHz，灵敏度 89 dB（±3dB）。 内置 16MB 存储空间，预设 6 个音频文件（01.MP3：你好。垃圾请分类入桶；02.MP3：观赏草坪，请勿踩踏；03.MP3：机动车道，行人请勿进入；04.MP3：进入施工现场，请戴好安全帽，注意安全；05.MP3：警戒区域，请尽快离开；06.MP3：您已进入监控区域，你的行为将被实时记录，请注意言行举止），并可通过 USB 接口替换 MP3 音频文件。 支持拨码开关选择预设音乐，并通过 I0 输入（短路控制线）触发播放预设音乐。 支持外置一路线路输入接口，可以播放外部音源。 支持本地音乐和线路音乐两种音源，具有独立音量调节旋钮。 内置 D 类数字功放，效率可达 90%以上。该产品使用高质量的扬声器，清晰的还原声音。 使用直流电源供电。	台	13
5	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	Intel Xeon 3106 1.7G 9.6UPI 11M 8C 85W*1/16GB*2/2T 3.5 吋 7200 转 6Gb SATA 硬盘*2/LSI3008 SAS 卡*1/4 千兆网口/单电源/1U 机架式	台	1
6	智慧物联生态感知平台	智慧物联生态感知平台依托 AI 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人工智能技术，作为整体平台底座，集成基础管理、视频监控、车辆管理、设备运维系统、人脸应用等子系统，支持基础资源（组织、设备、人、卡、车等信息）管理，提供事件中心、数据存储、电子地图、日志记录等基础功能。	套	1
7	AR 云景业务系统	AR（增强现实）以视频标签的形式，通过关联视频、卡口、人脸、周边资源等实现立体化全景监控。支持事件报警智能报警推送，支持订阅布控报警等。结合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技术，替代原本观看监控视频录像的体验，提供全景沉浸式指挥实战体验。	套	1
8	磁盘阵列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系统； 主处理器：64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控制器：单控制器； 高速缓存：标配 8GB，可扩展至 128GB； 电源冗余：1+1 冗余电源； 网络接口：1 个千兆管理电口，4 个千兆数据电口； 硬盘个数：支持 24 块企业级硬盘； 硬盘兼容性：1TB、2TB、3TB、4TB、5TB、6TB、8TB、10TB、12TB、14TB、16TB，支持 SATA 盘混插支持 SSD 硬盘支持 2.5、3.5 英寸硬盘； 视频直存（私有协议）：最大支持 400 路（800Mbps）前端接入、存储、转发，32 路（64 Mbps）网络回放 最大支持 2 个 BBU 冗余电池。 ●可在设备前面板自带的液晶屏上，显示时间、设备信息、网卡状态、远程设备状态、录像状态、Raid 状态、硬盘状态、环控信息、报警信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具有备用电池模块，可安装 2 块电池，掉电时可保护缓存中数据，恢复供电后数据不丢失，可查看断电前 10s、断电后 17s	台	1

		的视频录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9	企业级硬盘	4000G；7200RPM；256MB；SATA	块	24
10	服务器机柜	42U	只	1
11	监控杆件	监控杆件，含基础	根	13
12	浪涌保护器	防雷器	个	15
13	分线接线箱（盒）	室外机箱	个	15
14	辅材	含电源线、网线、管材等辅材	批	1
15	铁塔使用	铁塔使用费（含3年费用）	点	2
16	50M VPN 链路	含3年费用	条	16
17	安装施工	含设备安装、取电施工、弱电包安装、穿管布线施工等	项	1
18	集成调试	含支架、设备集成调试	项	1
云喊话系统				
1	云喊话平台服务	1、统一管理大屏：支持按设备类型在地图上进行展示，包括设备名称、位置信息、设备状态、统计等，支持对制定设备快速下发播放任务。 2、媒体管理：支持 mp3、wav、文本等格式的文件上传，管理员进行音频的试听、审核、删除等操作，审核通过后进入资源库，才能进行播放。 3、告警管理：当音箱出现失联、信号差等状态时，系统会自动触发告警。提供实时告警、历史告警、告警策略设置等服务，以及告警记录展示。 4、设备管理：核心功能是对设备分组，另外还包括音箱、IP 话筒等的设备信息查看，增加备注等。 5、播放管理：可设定定期播报、周期广播、应急播报等播报任务。 6、人员管理：子账号管理、APP 账号管理、APP 人员审核。	点	9
2	4G 收扩机（带喇叭）	功能参数 1、采用可寻址全数字解码，接收上级远程控制，根据不同使用环境实现多级分区，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 2、支持 2G、3G、4G/IP 全模式接收解码。 3、支持多任务接收，终端可根据任务优先级选择高优先级的优先播放。 4、支持设备断电广播自动恢复功能。 5、支持工作状态指示，产品带 LED 指示灯，可指示不同状态。	台	5

		6、支持通过 APP 及 WEB 客户端配置、查询终端参数。 7、支持通过 WEB 客户端远程升级。 8、支持远程重启。 9、支持远程调取日志功能。 10、支持功放过热、过压、过流保护功能。 ●11、支持地理位置信息，可在 APP/平台上显示终端位置，并可通过 APP 直接导航到终端安装位置；支持扫码安装：用手机 APP 扫描机身上的二维码就可完成对设备的属性配置（包括所属区域、安装位置、安装位置实景图片等）。（提供省级及以上国家职能部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国标（GD/J079-2018 至 GD/J089-2018）检测报告证明） 12、支持自动设备状态回传功能。 技术参数 1、输出功率：50W。 2、频率响应：100Hz~16kHz。 3、信噪比：≥80dB。 4、失真度：≤1%(@1W)。 5、音频采样率：8kHz~96kHz。 6、音频位率：8kbps~320kbps 自适应。 7、音频格式：AAC、MP3。 8、支持协议：UDP、TCP、ARP、RTMP。 9、电源电压：AC 100~280V/50Hz。 10、工作温度：-30~70℃。 11、工作湿度：10%~90%。 ●12、具有 GB/T 17626.5 防浪涌检验报告，测试报告体现检测项目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试验等级为 X 级，试验电压±6.5kV。（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3、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会出具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证明） ●14、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提供证书证明）		
3	4G 话筒	功能参数 1、支持有线 IP、4G 双模式接收解码。 2、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3、支持“一键”呼叫广播，可通过触屏滑动“话筒”或“外接音源”按钮，开启或关闭对应的音源通道。 4、支持实时采播广播。 5、支持一路 RCA 接口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6、支持两路线路音频输入，一路 RCA 接口，一路 6.5mm 接口。 7、支持静态 IP 或 DHCP 两种方式，支持自动获取 DNS，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8、支持用户名密码、U-KEY 授权、支持 APP 扫描二维码进行用户授权等多种方式用户登录；支持内置电池。（提供省级及以上国家职能部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国标（GD/J079-2018 至 GD/J089-2018）检测报告证明）	台	1

		●9、具有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的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0、寸及以上 LCD 电容触控屏，支持电容多点触控； 11、含手机播音室 APP。 技术参数 1、线路输入电平：775mV。 2、线路输出电平：775mV。 3、频率响应：100Hz~16kHz（±3dB）。 4、信噪比：>80dB。 5、总谐波失真（THD@1W）：≤1%。 6、采样率：44.1kHz~96kHz。 10、音频位率：32kbps~320kbps 自适应。 11、传输速率：10/100Mbps。 12、网络延时：≤60ms。 13、音频格式：MP3/AAC。 14、支持协议：ARP、UDP、TCP、RTMP。 15、电源供电：DC 12V/2A。 手机播音室 APP 技术参数 1、支持广播喊话、文件点播、录音广播、定时广播、分区广播、频道管理、设备安装、设备查看、设备参数配置、设备巡检等功能。 2、支持广播播控、组织调整、设备管理、资源管理、系统管理等操作 3、支持日志查看，录音回听，实时监听与监控等安全手段。 5、云广播平台账号通过手机号码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 WEB 端可以通过扫码和密码方式登录，APP 端可以通过短信和密码方式登录，密码登录时需要提供拼图验证防暴力功能，初始密码登录需要强制用户修改密码。 6、手机 APP 任务监听，具备通过手机 APP 对当前正在广播的任务进行业务监控，通过监听按钮可监听播出内容，可以强行切断当前播出任务。		
4	4G 物联网卡	2 个 G 定向流量（含 3 年费用）	张	9
5	安装施工	含设备安装、取电施工、弱电包安装、穿管布线施工等	项	1
6	集成调试	含支架、设备集成调试	项	1
中心链路+系统运维				
1	200M VPN 链路	含 3 年费用	条	1
2	前端点位维护	前端点位维护费（含 3 年维护费用）	点	15
3	平台维护	AR 监控平台运维（含 3 年维护费用）	项	1

特别提示：

1、本项目的系统软硬件产品的详细指标各部分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指标要求有明确的响应，针对采购要求如实描述是否偏离。

2、对于承诺符合要求的产品，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将进行功能测试(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以确保产品实际质量及性能满足需求。若中标产品未通过测试，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3、**本次租赁服务包括**清单范围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设置、调试和售后服务等。本次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价格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作调整。若采购数量变更的经采购人签证后按实调整；若技术参数变更的，中标人须根据新的参数提供新的报价，采购人结合中标单价、市场询价及相关文件等基础上进行签证调整。

四、项目租赁期限及要求：

1、本次项目采用租赁模式，标项一和标项二租赁期限均为三年，其中各标项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中标人须确保租赁服务期内本次清单范围内所涉及的运维管理软件、存储设备、传输链路、前端设备等 7*24 小时无故障运行。

在租赁期内，设备的保管、维修、维护等其他相应费用无需采购人在另行支付。

2、存储要求：实现 30 天 24 小时录像资料的存储，并且可以调用录像资料，做到可存储，可追溯。

3、系统要求：根据本次项目建设要求，中标人须完成此次项目建设中设备的统一接入、管理和存储等功能，确保设备系统能接入到采购人指定管理平台，实现新建系统与管理平台的无缝对接，实现移动办公、视频监控查看等。

六、报价要求

响应人应根据自身经验，充分考虑在采购人提供的现有条件下，合理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响应人参与磋商响应期间涉及的包括响应文件编制等的一切费用均应考虑在报价内。

七、其他要求

1、为了保证租赁期间所提供的设备网络系统能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15 分钟给予响应。开通 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全天候解答疑难。开通 24 小时报障电话，全天候处理用户故障。对硬件和软件故障进行及时响应，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软件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问题，硬件故障不能及时修复的，提供备品备件供客户使用。

2、在租赁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3、在租赁期内，供应商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

的升级方案。

4、对产品服务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所投标产品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须将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产品服务条款。

5、项目团队要求：

中标人应当配备不少于 2 人的服务团队保证以上工作的按时、保质完成。

6、备品备件

设备维修期间，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备机替代使用服务；

7、项目评测与验收

7.1 由采购人负责进行验收考核，中标人协助。

7.2 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不达要求者，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八、重要说明

(1) 响应人应组建一个项目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成交后，未经采购单位同意，项目小组人员不许调整。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转交给第三方，否则将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合同拒付合同款，且成交人还要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违反报价规定及在评审过程中违法违纪或以任何形式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者自负。

九、其他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以上均不计息。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 1、标项 2 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响应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认证，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无不得分。（0-4 分）	4	（一）投标人实力
2	响应人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拥有城域网资源，具备组建专用网络的能力得 3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没提供的不得分；（0-3 分）	3	（二）网络服务能力
	响应人 4G 信号覆盖面情况说明，有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0-2 分）	2	
3	响应人业绩：（0-3 分） 响应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三）类似业绩
4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0-4 分）： 1）项目小组成员具有通信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项目小组成员具有 PMP 证书，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同一人具有多类证书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扫描件、本单位社保证明扫描件）；	4	（四）项目组人员情况
5	项目管理分工明确，项目组织结构科学合理；有详细的风险分析以及有效的应对措施；项目实施周期安排科学、紧凑、合理。完全合理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部分合理的得 1 分，没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0-4 分）	4	（五）组织实施
6	详细阐述对防汛防台监控和广播系统的建设需求及建设内容理解程度：完全理解的得 2 分；部分理解的得 1 分；没提供或不理解的不得分。（0-2 分）	2	（六）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问题分析与解决对策

	详细阐述防汛防台监控和广播系统应用系统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没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0-3 分）	3	
7	投标响应实施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全部具备的得 3 分，部分具备的得 1.5 分，没提供或不具备的不得分。（0-3 分）	3	（七）项目实施方案
8	响应人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投标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情况：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应满足本次招标的基本参数要求，全部满足基本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带“●”号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其它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资料的，均须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25	（八）投标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
	提供产品原厂质保承诺函，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无不得分；（0-2 分）	2	
9	售后服务：响应人能够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售后服务，包含项目的维护周期内外以及维护服务、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承诺等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基本满足的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没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0-4 分）。	4	（八）售后服务及应急响应方案
	响应人是否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方案，故障分级标准、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预案的启动及后期处理是否合理，前端口位、网络的应急抢修方案是否合理，人员、车辆、工具的配备是否合理。完全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部分合理的得 1 分，没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0-3 分）	3	

10	1)、响人是否提出合理性、可行性的①系统测试②验收方案。每项全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没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0-4 分）	4	(九) 培训、测试、试运行和验收
	2)、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地点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全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没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0-4 分）	4	
11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
	合计	100	/

*备注：1、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时保留 1 位小数，计算得分时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人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2 磋商小组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人员与响应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人存在劳动关系；
 -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人的董事、监事；
 -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2.4 与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2.5 与响应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3 磋商小组职责
-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3.3.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3.3.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3.3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3.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
 - 3.3.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
 - 3.3.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3.3.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如有）；
 - 3.3.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事项。
- 3.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3.4.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响应人；
 - 3.4.2 接受响应人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4.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3.4.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磋商小组成员有 3.4.1-3.4.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磋商程序

磋商流程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4.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4.2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4 报价评审

4.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4.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4.4.1 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4.4.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响应无效。

4.4.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4.4.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

多家响应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4.6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5.1 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5.2.1 响应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5.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5.2.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2.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 5.2.6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5.2.7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2.9 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5.2.10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 5.2.11 响应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5.2.12 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5.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7. 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8.1 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 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

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响应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8.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成交无效的，依照 8.1-8.4 规定处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2 年____月____日，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天目山镇“防汛防台监控和广播系统”租赁服务项目（标项：_____）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天目山镇“防汛防台监控和广播系统”租赁服务项目评审小组（磋商小组） 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

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

同金额 2.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2%；评价总分在不满 90 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2.5%。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
1.5.1	履行期限：3 年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1.6.7	/
1.7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在甲方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7.1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在甲方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7.2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在甲方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3.2	租赁期满后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租赁期内支付相应的租赁使用费即可。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次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价格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作调整。若因甲方要求,采购数量变更的经甲方签证后按实调整;若技术参数变更的,乙方须根据新的参数提供新的报价,甲方结合中标单价、市场询价及相关文件等基础上进行签证调整。付款条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和支付。
2.15.2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以采购需求为准。
2.1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2.18.2	1、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2. 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本项目不适用
2.1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____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____（采购编号）____】磋商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____（某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____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____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响应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响应人名称）____若成为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____（采购编号）____】的中标响应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响应人名称）____与____（所有分包响应人名称）____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响应人名称）____将____XX 工作内容____分包给____（某分包响应人名称）____，____（某分包响应人名称）____，具备承担____XX 工作内容____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响应人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	(页码)
(2) 响应函·····	(页码)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页码)
(4) 联合协议·····	(页码)
(5)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6)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10) 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	(页码)

一、评分对应表 【对应第五部分评标办法评标标准（报价除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响应文件页码

响应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评分对应表；

2.2.2 响应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5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6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0 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2.3 报价文件

2.3.1 首次响应（开标）一览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响应人参加磋商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响应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____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____（采购编号）____】磋商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____（某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____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____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

四、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____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3% 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响应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响应人名称）____若成为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____（采购编号）____】的中标响应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响应人名称）____与____（所有分包响应人名称）____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响应人名称）____将____XX 工作内容____分包给____（某分包响应人名称）____，____（某分包响应人名称）____，具备承担____XX 工作内容____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____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六、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1、拟派服务团队

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如有）及其它相关证明。表格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本次响应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首次响应（开标）一览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首次响应(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响应(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
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首次响应(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 (年限)
1							
2							
...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注:1、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响应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响应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最终总报价（大写）					

注：填表要求详见首次响应(开标)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未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金融机构各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南浔银行	方薇	13868003773	城中街 638 号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沈丹丹	61092936 13777851690	钱王大街 417 号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金林妹	13666638571	万马路 255 号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吕祎	13787100002 61109033	石镜街 777 号

附 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响应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响应人（法定名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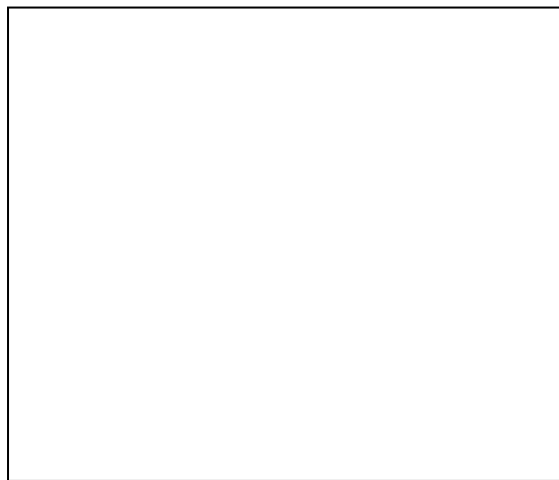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响应人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人“XX专用章”（印模）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此附件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904828709@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响应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响应人名称（签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